

证券代码：603075

证券简称：热威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2

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
赎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赎回本金：10,000 万元

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.8 亿元（含 4.8 亿元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低的保本型投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5）。

一、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

2024 年 9 月 3 日，公司认购了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宁波通商银行萧山支行”）的一笔可转让定期存单产品，认购金额为 2,000 万元。

2024 年 9 月 9 日，公司认购了宁波通商银行萧山支行的一笔可转让定期存单产品，认购金额为 5,000 万元。

2024 年 10 月 8 日，公司认购了宁波通商银行萧山支行的两笔可转让定期存单产品，认购金额分别为 2,000 万元和 1,000 万元。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，收回本金 10,000 万元，获得利息收益 294.21 万元，收回本金和利息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，具体赎回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/万元

受托方名称	产品名称	产品类型	金额	公司现金管理起止日期	收益率(%)	是否赎回	投资收益
宁波通商银行萧山支行	宁波通商银行可转让定期存单	大额存单	2,000	2024.09.03-2025.08.20	3.40	是	66.30
宁波通商银行萧山支行	宁波通商银行可转让定期存单	大额存单	5,000	2024.09.09-2025.08.20	3.30	是	158.13
宁波通商银行萧山支行	宁波通商银行可转让定期存单	大额存单	2,000	2024.10.08-2025.08.20	2.65	是	46.52
宁波通商银行萧山支行	宁波通商银行可转让定期存单	大额存单	1,000	2024.10.08-2025.08.20	2.65	是	23.26
合计	/	/	10,000	/	/	/	294.21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2 日